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6-0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更名，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850号）。截至2016年4月29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2016年4月29日，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就标的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房屋权属完善事宜所作承诺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作出的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相关事项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广瀚动力已就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取得编号为哈国用（2016）第0901455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中国重工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7,535.00平方米房屋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	河柴重工已就7,535.00平方米房屋办理取得编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0041729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书	
--	--	---	--

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的房屋权属完善手续因受湖北省不动产登记制度变化的影响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现中国重工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变更其之前所作承诺的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情况和内容

为避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存在的部分自有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以及部分自有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情况对本次重组造成风险，中国重工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已经完成并已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办证手续、宜昌船柴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受湖北省不动产登记制度变化的影响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及方案

湖北省自 2016 年起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与武汉市房管局合并成为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宜昌市国土资源局与宜昌市房管局合并成为宜昌市不动产登记局。按照新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房屋办证及更名手续不能单独办理，而需要与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其他所有房屋同时进行不动产登记，并重新进行房屋与土地的测量与绘图。由于上述政策变化的影响，武汉船机和宜昌船柴无法在原承诺的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合计 73,019.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中国重工拟就宜昌船柴、武汉船机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出具新的承诺以替代原承诺的部分内容，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及宜昌船柴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四、审议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王建新及周中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如该承诺未能履行，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的股权交割造成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重工将继续积极敦促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与湖北省房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履行该承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中国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重工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中国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重工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